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71023003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精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清算程序完成。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已由本基金保管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匯款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最新有效帳戶，若無有效帳戶，將改開立受益人本人抬頭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掛號郵寄至受益人留存之通訊地址。
- 三、特此公告。

